

立杜賣盡根瓦厝、魚塭契字人蔡森榮暨姪炊生。有承祖父明置瓦屋壹座，間數不計，坐東向西，址在沙轆保鰲樓港新街仔，東至蔡匏厝界，西連大埕至塗牆圍外界，南至蔡長成公共巷界，北至街路中界；又帶大埕北勢茅屋式間，東至蔡哮厝界，西至連塗牆圍界，南至街路中界，北至舊媽祖宮地界，併業浮沉磚石、門窗、戶扇、神棹等項在內；又本厝前魚塭叁口，東至車路界，西至河城溝界，南至下車路界，北至頂車路岸界，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乏銀別置，愿將此厝塭出賣，外托中向與宗親蔡秋波觀出首承買，時三面議定杜賣盡根厝溫價銀肆佰叁拾大員，庫平重叁百零壹兩正，銀即日全中親收足訖，厝、塭隨即踏明界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，永為己業，其厝塭聽其翻蓋，開築田地，不敢異言生端滋事。保此業係榮等承祖父明置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以及來歷加交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，賣主自應出首抵當，不甘買主之事。自此一賣終休，萬籐永斷，日後子孫不敢言及貼贖找洗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杜賣盡根瓦厝魚塭契字壹帋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字內洋銀肆佰叁拾大員，庫平重叁佰零壹兩正完足，再炤。

再批明：上手契為搬移失落，日後查出不得行用，再炤。

再批明：厝前帶管魚塭叁口，明治三十年波經向官給墾為田，今將所墾田段抽出，賣與公館庄蔡章約觀，聽其憑界掌管，合應聲明，此炤。

代筆人 何其衍

為中人 蔡作雲

場見人 堂兄會觀、鈞觀

光緒貳拾年歲次甲午拾月 日立杜賣盡根瓦厝魚塭契字人 蔡森榮 姪炊生

